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计划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岳国健、汪 波、陈良华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